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辦理「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」服務
注意事項暨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持有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經法院裁定命由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」監督進行之案件。
- (二) 經本中心與法院協調、認有必要由本中心監督進行之案件。
- (三) 於家暴或特殊案件中，兩造均同意進行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，經家防中心評估，認有必要由家防中心監督進行之案件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(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，苓雅區行政中心 10 樓)

三、申請方式：可採親自申請或郵寄書面申請：

- (一) 親送申請：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）至申請地點申請。
- (二) 郵寄書面申請：將申請書及檢具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（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）。

四、執行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及處所：

(一)、時段及場所：

1、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

場所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2、週六至週日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

場所（可依申請人及交付者居住地點安排優先順序）：

(1)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（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）

(2)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（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）

(3)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）

3、週六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

場所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）

- (二)、為維持會面品質及兼顧未成年子女注意力，會面時間每次最長 2 小時。

(除裁定內容另有規定外)。

(三)、每案監督期程依法院裁定期限為準，最長服務一年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以法院裁定時間為優先，必要時得依子女最佳利益、會面場地及工作人員進行彈性調整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1. 初次申請：請備妥應備文件親自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或郵寄書面申請（請於會面前三週向本中心提出）。

2. 再次申請：請向本中心委託單位提出並填寫切結書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身分證/居留證影本、保護令影本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。

六、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時，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會面處所，除申請人外，其他家屬（未成年子女之直系、旁系四親等血親，或曾經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生活者）經工作人員確認關係後方可參與進入會面。為維護會面品質，其他家屬每次僅2人同行前往會面。

(二) 會面交往或交付結束後，申請人應將未成年子女交由監督者，再由監督者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。另申請人須依監督者指示始得離開會面處所。

(三) 本中心因法院調查之需，於會面過程除有監督人員在場之外，需進行現場之錄音、錄影（視會面空間設備），申請人請勿再自行錄音及錄影。

七、申請人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將立即向法院報告，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之命令（申請人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勸導未見改善，本中心可評估先行暫停會面交往或交付並向法院報告會面情形）：

(一) 因申請人、未成年子女、監護人或其暫時監護人其中一方不配合，致無法完成會面交往或交付業務。

(二) 申請人於會面交往時，有違反「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」，並經勸阻仍無改善者。

(三) 申請人於未成年子女交付期間，有損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。

(四) 申請人未依規定時間內交還未成年子女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